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1690 號

受文者：章任企業有限公司（地址：1035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 207 號 2 樓）

副本收受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（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）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消防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請案件資料	產品名稱	澳洲 ERICO 公司所生產之 SYSTEM 3000 避雷系統
	產品種類	建築物避雷設備
	規格	ERICO DYNASPHERE(D/SMKIVSS)避雷針
	主要用途及性能	1.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。 2. 具雷擊保護性能。
認可使用內容	1.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。 2.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： (1) 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 1，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，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，針對建築物作個案之分析計算，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。 (2) 有關避雷導線及設備安裝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。 (3) 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，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。 3. 安裝使用時應依本產品標準施工方法之規定辦理，章任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及提供檢查安裝維護手冊（含自主檢查表，如附件 2）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。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4 日為止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，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。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起每年 12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，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、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數量、施工日期及安裝狀況，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，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，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，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，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。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，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。
- （二）本審核認可之案件，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部長徐國勇



章任企業有限公司代理澳洲 ERICO 公司所生產 SYSTEM 3000 避雷系統保護半徑表

ERICO DYNASPHERE(D/SMKIVSS) 保護半徑表			保護等級 IV (84%)		保護等級 III (91%)		保護等級 II (97%)		保護等級 I (99%)	
建築物 高度 (m)	支撐 架高 度(m)	總高度 (m)	Rc (m)	Rd (m)	Rc (m)	Rd (m)	Rc (m)	Rd (m)	Rc (m)	Rd (m)
5	5	10	14	33	10	26	5	18	2	11
5	10	15	14	50	10	39	5	29	2	18
10	5	15	25	48	18	38	9	27	4	15
10	10	20	25	65	18	51	9	37	4	23
15	5	20	35	64	24	50	12	35	5	20
15	10	25	35	80	24	64	12	47	5	28
20	5	25	45	79	31	62	15	42	6	23
20	10	30	45	96	31	76	15	56	6	34
30	5	35	48	111	40	83	19	55	8	29
30	10	40	48	130	40	100	19	71	8	42
40	5	45	61	136	46	98	21	62	9	30
40	10	50	61	157	46	119	21	80	9	43
50	5	55	72	156	50	112	22	67	9	31
50	10	60	72	183	50	136	22	88	9	45
60	5	65	81	173	54	123	23	71	10	31
60	10	70	81	204	54	151	23	95	10	46
80	5	85	97	203	59	143	25	76	11	33
80	10	90	97	242	59	176	25	105	11	47
100	5	105	109	229	63	159	27	78	11	34
100	10	110	109	275	63	198	27	112	11	49
120	5	125	118	252	66	172	28	80	12	35
120	10	130	118	305	66	216	28	116	12	50
140	5	145	124	273	69	182	29	82	12	36
140	10	150	124	331	69	233	29	118	12	51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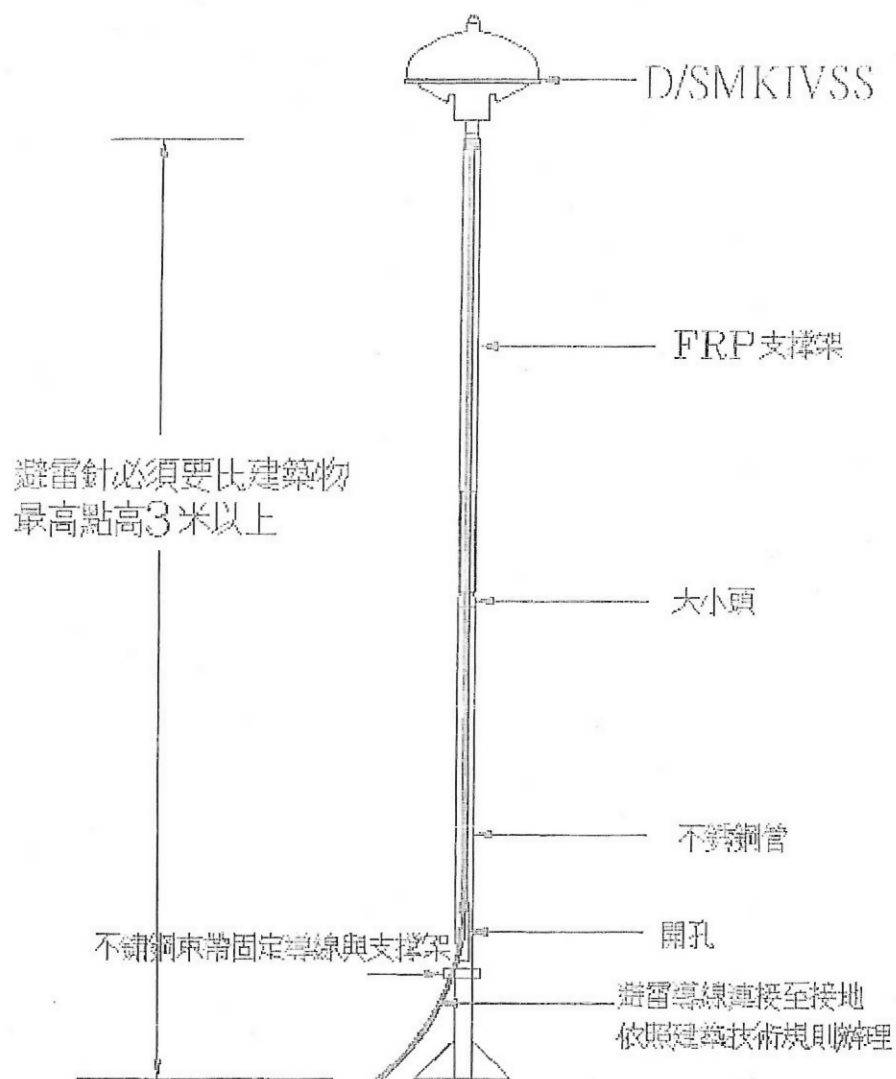
1. R_c 為建築物角落引雷半徑， R_d 為避雷針保護半徑， R_d 必須要完全覆蓋 R_c 才是完整保護。
2. 避雷針必須要比建築物最高點高出 3 米以上(支撐架越高，保護半徑越大)，若建築物屋頂有加裝任何設備導致避雷針高度不足，則必須再加高支撐架高度。
3. 有關高層建築物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3 條規定就個案檢討考慮雷電側擊對應措施。
4. 本表數據為生產廠商建議值，為取得精確的保護半徑值，每個個案必須經原廠 LPSD 軟體計算。
5. 原廠 LPSD 保護半徑計算軟體之計算考慮環境影響條件有：a. 結構物位置與外型(長寬高)、b. 結構物所在之海平面、c. 結構物雷擊保護等級
6. 如建築物尺寸(長寬高)有修改，則必須再重新設計確認保護效果。

章任企業有限公司代理澳洲 ERICO 公司所 生產 SYSTEM 3000 避雷系統檢查安裝維護手冊

(型號：ERICO DYNASPHERE D/SMKIVSS)

1. 設備組裝圖
2. 系統架構圖(含說明)
3. 自主檢查表

1. 設備組裝圖



避雷針典型組立圖

不同現場狀況可能會有不同的組立方式

2. 系統架構圖(含說明)



說明：

1. 避雷設備應包含

- 一：受雷部(D/SMKIVSS)
- 二：避雷導線含引下導體(依照建築技術規則)
- 三：避雷接地

2. 避雷設備之施工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則辦理。

章任企業有限公司代理
 ERICO 公司所生產之 SYSTEM
 3 0 0 0 避 雷 系 統
 TEL:(02)25573247 FAX:(02)25576927

附件 2

避雷設備自主檢查表

建築物使用者	:			
建築物名稱	:			
避雷設備裝設地點	:			
避雷設備安裝數量	:			
聯絡電話	:			
施工日期	:			
檢查日期	:			
產品型號	:			
項次	檢查項目及說明	正常	異常	備註說明
1	避雷針外觀是否有受外力破壞或變形			
2	支撐架與建築物是否良好固定			
3	支撐架是否有異常或變形			
4	避雷導線與避雷針是否良好固定			
5	避雷設備高於被保護設備之高度____公尺，是否合乎規範。			
6	避雷針之接地電阻值 是否合乎法規規定小於 10 歐姆以下 (接地電阻量測值____Ω)			

※避雷設備的保護範圍請遵照內政部營建署核准文附件表格為準。

※避雷設備的支持棒及施工細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。

※本避雷設備自主檢查表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必要填報文件，煩請貴單位配合。

安裝檢查單位(蓋章):	安裝檢查人(簽名):